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八十五

右編

六曹

刑曹

刑法

事錄特世
不可不熟

臣聞刑法所以待天下之有罪雖至親隆貴不得輒私而雖至親隆貴不能無罪則刑法不得不無以爲人主能使其臣無犯君之法不當以刑法御其臣夫人主之所與共守其國家者自宰相以下至于一命之士皆必得天下之賢材而用之其不能無犯法者不得君也當舜之時旣放棄共鯀驩兜之徒其

所與爲臣工岳牧者皆忠肅和惠明允篤誠之士故
其治化之成至于匹夫小民猶無犯法者而况其官
師乎其後周文武最能得天下之賢材而用之遇以
信厚而折旋之以禮樂故其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
璋奉璋峩峩髦士攸宜夫聚賢材于朝而分之以百
官之事被服有雲龍藻火之章駕乘有和鸞旗旄之
節以至奉牲幣執豆籩薦告宗廟類祀天神其盛若
此而桎梏廢放黥劓殺戮之人安得參于其間楊雄
有言曰周之士也貴夫士貴而後官貴官貴而後國
貴國貴而後主尊然則周文武之所以貴其上禮其

臣者能使之無犯法而未嘗以刑法御之者也。取不能無犯法之人而材諸位，則不免于以法御之。有以刑法攻其臣之心，則方其唯諾，殷上委任，尊寵若將有腹心，股肱之寄者。俄而枉橫廢放，黥劓殺戮，無所寬貸，而其臣亦不能自必也。故輕爲姦而多犯法，嗚呼此非國家之利也。漢高祖嘗裂數千里地使大功臣十數人，南面而稱王，既而禽滅道醞，至于宗族，無有遺類。其臣遂以禽獸自比，故後世子孫習見前事，不難于高爵重位以寵秩不肖之人，而亦輕于以鐵銼刀鎧加其身。唐太宗嘗喜張蘊古所上大寶箴以

爲愛已。一旦以治獄疑似，遽命斬之。謂盧祖尚文武忠義，使督交趾，祖尚再三辭行，亦誅死于朝堂。而不以爲慳其臣。如王珪、魏徵，號爲面折庭爭，亦莫有以爲非者。然則當時以刑法御其下，而快喜怒于殺戮，雖高祖、太宗之明，不能免也。噫！以刑法御其下，將以防姦臣，而豈有意于輕殺人也哉？自今攷之，其姦臣未必得罪而延頸就戮，前後相望者皆善人君子也。夫不能以禮化姦臣之心，而以刑濫忠臣之罰，國家將何使焉？適所以借姦臣而爲之資耳。蓋舜文王之意，迄周衰而亡。歷秦漢隋唐而不復興。至于藝祖太

宗而後盡去前世帝王苛刻猜忍之意一以寬大誠信進退禮節遇其臣下受禪之始因其故相委任若舊六年而後罷太宗召拜近臣嘗命擇良日曰朕欲其保終吉也盧多遜事發當時以爲所坐大逆法既具矣以其嘗典國事止命竄流葢漢之三公無以善去位者不自殺則受誅其輕甚者猶以醜辭策之而自真宗仁宗以來執政大臣之將去也必使之連疏自乞若將不得已而後從者又爲之遷官加賜而付以重地前世之臣以諫諍忤旨而死者皆是也。祖宗不惟不怒又遷擢之以至于公卿。神宗嘗疑其臣之

罷脩而不任職者當汰而不忍。始益宮觀之員，廢之以栗而不責以事。後遂爲定法。其後章惇秉羨權，嘗欲興劉摯之獄，以殺黨人。而哲宗不從。蔡京當國，又欲殺天下士。而徽宗不聽。紹興初，誤聽宰相誅諫官二人尋復自悔，下詔責躬以謝天下。故雖權臣用事，二十年間，子奪惟意，而無殺士大夫之禍。夫進人以禮，退人以義，而不以刑法御其臣者，無過于祖宗之世。蓋秦漢之風息滅不繼，而舜文王之意復興。天下之臣至有忤懶過當，舉手畏法者矣。未有強復不遜，倣法以自便者也。若其逆亂反側，起于父兄子弟之間。

者蓋不復有也夫不以刑法御臣下而與臣下共守
法此豈非祖宗爲國之本意而舜文王之俗然歟

舊通

國本中論刑法

刑慎

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
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
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
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
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
子本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
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知杞梓皮革自

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本曰夫獨無族姻乎
對曰雖有而楚用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
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
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失淫無善人則
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邢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
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
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於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
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異刑恤民不倦賞
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
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

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

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滌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

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

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

也若多鼓釣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

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

逝子者其
夫榮養之
不貲代燕
似遠平

申麗而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折公之爲

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

晉晉人與之郤以爲謀士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肉

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遼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逼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孤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貢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鄂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責皇

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樂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燬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要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

逆之

晉子請復椒
星崩連禍

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歷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臣切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座出端門不軌常道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動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大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竊執法歲爲木精好生惡殺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誅罰太酷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而鄧皇后誅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

龍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臣聞於師曰柏傷竹枯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洛陽城中人夜無故呼云有火光人聲正誼於占亦與竹柏枯同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竄皆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太原太守劉瓊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其所誅翦皆合人望而陛下受閹豎之譖乃遠加考逮三公上書乞哀贊等不見採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將遂杜口矣臣聞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卽位以來頻行誅伐梁寇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

感悟聖朝曾無赦宥而并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
寃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永
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
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訖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
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
冤結無所歸訴溼屬疾疫自此而起昔文王一妻誕
致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修德省刑以廣螽
斯之祚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一龍死
長可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爲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
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况之大人帝王以爲符瑞或

聞河內龍死，諱以爲蛇。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葬山神操璧以授鄭客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於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黃山宮有死龍之異。後漢誅莽，光武復興，虛言猶然，況於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大石者安類，墮者失執。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隕東郡，今隕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

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官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臣前上琅邪宮崇受于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志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清閒極盡所言

奏指政刑
累牘疏

竊見近代以來非法之刑不知建於何時本於何法律文不載無以證之亦累代法吏不敢言至于今日乃或行之刦殺人白日奪物背軍逃走與造惡逆者

或時有非常之罪者不從法司所斷首支解鬻割斷
截手足坐釘立釘鉤背烙筋及諸雜受刑者身見白
骨而口眼之具猶動四體分落而呻痛之聲未息置
之闌闈以示徒衆四方之外長吏殘暴更加增造取
心活剝所不忍言十五年前杭州妖僧造變數歲前
蜀部兩回作亂事平後多用此刑亦恐仁聖之朝不
能除之則永爲訛法今蓋以已死之刑復加鬻截斷
割此卽古之五虐之刑不酷於今矣設易之刑

臣惟歷代用刑各有輕重不能盡舉然大要其君賢
而所任者仁人也則用刑常輕其君不賢而所任者

非仁人也。則用刑常重。非惟用刑爲然也。而歷代之議刑者。亦莫不然。蓋其人君子也。則議刑常輕。其人小人也。則議刑常重。故觀其所用。可以知其國。觀其所議。可以知其人。然而未也。蓋其君賢君也。而用刑不免於過重。其人君子也。而議刑亦不免於過重。以爲重刑所以致治。非重刑而天下不可治者。是可歎也。天下苦秦之刑重。而欲輕之久矣。然而隨其時之輕重。而終於不能輕一代之刑。夫後世有天下之長者。莫若漢與唐。其能求所以輕刑之意者。亦莫若漢與唐。而卒之能輕一代之刑者。莫若吾宋也。漢唐之

時雖號治世，猶多造大獄，根連株逮，或數千里會逮，久者積數歲而不解。公卿以下，重足待命。其論囚報重，一郡之內，一日有殺至數百人。凡此者，今天下之所未嘗有也。五代暴亂，承用重刑，盜一錢以上，輒坐死。而茶鹽榷酤升合，銖兩之犯，至無生出者。犴獄所用，尤殘酷無法。不啻若桀紂。祖宗之世，或漸輕之，或盡除之，而慘刑具五，刑相收連坐之刑，皆漢唐之所有，常用者，此亦今天下之所未嘗見聞也。夫以前世用刑之重，而民亦無畏刑之心，滋長其悍虐，視性命生死，如旦暮，或自盡挺刃，殺人於市，或報仇行俠而天

下大姓姦豪皆持生殺人之權殺人未必死傷人未必刑而弱子幼弟有竊息而不敢言者少年亡賴纂人於獄官寺之外商旅至不敢行若此今皆民之所無也夫天下之俗燕趙強果齊楚輕闊獨人多怨至於激其所耻動其所情皆有不畏死之心惟至仁可以柔之雖其自棄於盜賊者亦非重法之所能治此今日之所以用刑獨輕於前世而民之自愛而畏法亦遠過於前世也雖然今世之用刑比漢唐爲輕比三代則爲重而後世之所以制刑者則雖三代不能及也夫山澤之產三代雖不以與民而亦未嘗禁民

以自利，均田輕稅，而民無爲生之苦。惟其狼戾不遷，以身犯法者乃得而刑誅之。要之，今世之民，自得罪者其實無幾。而坐鹽茶榷酤及他比巧法，田役賦稅之不齊，以陷於罪者十分之居其六七矣。故曰：比三代之刑爲重，三代之肉刑也。其刑雖省，而一或行之，則其肢體殘壞至於終身，亦已甚矣。文王周公，蓋相承而不能變，而論者則以爲後世之刑不及上世之肉刑也，豈不痛哉？嗚呼！後世之制刑輕於三代，今旣行之矣，今世之用刑，重於三代，顧未能輕也。則恤之而已矣。然則祖宗之恤刑可謂至矣。以恤刑之仁，行

制刑之仁輕於漢唐而庶幾於三代深者無公名平者無後患重失入之坐厚墮寬之賞是故無智力之治無兵甲之強無險要之固德澤雖未大利於天下而民不撫貳天下安寧室家相保未嘗有匹夫橫行之變下人謀上之奸者能隆禮以御其臣而恤刑以愛其民故此二者國家之大本無窮之祚不可變之俗也故臣之不肖以爲誠使天下之賢君不免有重刑之心而天下之君子不免有重議刑之心者其禍最大其憂最甚此不可以不極慮而深言也嗚呼有自來矣求一切之治而不知天下之情怒一人之罪

而有井嫉天下之意用一朝之決貽無窮之患而不
察也豈不過哉夫二百餘年之國本在是天下安之
也久矣培之使益堅養之使不傷夫誰得而動之不
顧而變其安危之端必自是始雖賈誼陸贊復生爲
今日計未有以易此也

集遺國本下論用刑

尊治京兆功效日著往者南山盜賊阻山橫行剽刦
良民殺奉法吏道路不通城門至以警戒步兵校尉
使逐捕暴師露衆曠日煩費不能禽制二卿坐黜羣
盜寢彊吏氣傷沮流聞四方爲國家憂當此之時有
能捕斬不愛金爵重賞關內侯寬中使問所徵故司

隸校尉王尊捕羣盜方略拜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尊盡節勞心夙夜思職卑體下士屬奔北之吏起沮傷之氣二旬之間大黨震壞渠率效首賊亂獨除民反農業拊循貧弱鉏耘豪彊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革剪張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挾養姦輓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并兼役皆侵漁小民爲百姓豺狼更數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討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姦邪銷釋吏民說服尊懷劇整亂誅暴禁邪皆前所稀有名將所不及雖拜爲真未有殊絕褒賞加於尊身今御史大夫奏

尊傷害陰陽爲國家憂無承用詔書之意靖言席違
象恭滔天原其所以出御史丞楊輔故爲尊書佐畫
行陰賊惡口不信好以刀筆陷人於法輔常醉過尊
大奴利家利家捽搏其頰兄子閼拔刀欲剄之輔以
故深怨疾毒欲傷害尊輔內懷怨恨外依公事建
畫爲此議傳致奏文浸潤加誣以復私怨昔白起爲
秦將東破韓魏南拔郢都應侯譖之賜死杜郵吳起
爲魏守西河而秦韓不敢犯讒人間焉斤逐奔楚秦
聽浸潤以訛良將魏信讒言以逐賢守此皆偏聽不
明失人之患也臣等竊痛傷尊修身潔已亟節守公

刺議不憚將相。誅惡不避豪彊。誅不制之賊。解國家
之憂。功著職修。威信不廢。誠國家爪牙之吏。折衝之
臣。今一旦無辜。制於仇人之手。傷於詆欺之文。上不
得以功除罪。下不得蒙棘木之聽。獨掩怨讐之偏。秦
被共工之大惡。無所陳怨。惄罪尊以京師廢亂。羣盜
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爲卿。賊亂既除。蒙猾伏辜。卽以
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
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浸潤之譖。
不行焉。可謂明矣。願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定尊素
行。夫人臣而傷害陰陽。死誅之罪也。靖言肅違放逐。

之刑也。審如御史章尊乃當伏觀闈之誅放於無人
之域不得苟免及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事不可但
已卽不如章飾文深訛以憲無罪亦宜有以少塞殘
賊之口絕詐欺之路惟明主參詳使白黑分別

公乘
與善

王草書

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園有忠臣姦邪爲之
不起司隸校尉寬饒居不求安食不求飽進有憂國
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
職在司察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國事有司劾
以太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爲名不敢不言

鄧日訟益

鄧支罪名

漢元帝時

上初宜帝

時

鄧支單于

于

第廣鄉

子

呼韓邪

而

不助已

附屬漢使

者

初元元

年

遣使奉

獻

因不佑

子

願爲內

附漢使

司馬谷吉

知

日漢使

西齊唐各

書

之

事

暴揚外國傷威

歎

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

域都護延壽副尉校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居

撤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塞

歎

侯之旗斬鄧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

西掃谷吉之耻立昭明之功萬夷情伏莫不懼震呼

韓邪單于見鄧支已誅且喜且懼鄴風弛義稽首恭

送之既至

郅支竟

立

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

羣

賓願守其蕃累世稱臣立

大

功

建萬世之安

羣

臣之勲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巫誅猶猶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論衡卷三
第三章

論衡卷三

而百蠻從其詩。曰：‘燁燁焞焞如雷如霆。顯允方叔。征伐猶犹蠻荆來威。’易曰：有孚惠心，惠心勿

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難，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矣。千里之鎬，猶以爲遠。况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旣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干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厲戎士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

調幸得不
誅如復加

主從賈事
主從賈事

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誠
師將軍李廣利損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三年之
勞而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母鼓之首猶不足
以復資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
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十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彊
於大宛郅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
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二師功德百之且
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禦土
受爵故言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
優於齊桓二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
優於齊桓二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

未着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

劉向論甘延壽等疏

延壽湯爲聖漢揚鉤深致遠之威雪國家累年之恥討絕域不羈之君擊萬里難制之虜豈有比哉先帝嘉之仍下明詔宣著其功改年垂歷傳之無窮應是南郡獻白虎邊垂無警備會先帝寢疾然猶垂意不忘數使尚書責問丞相趣立其功獨丞相匡衡排而不予封延壽湯數百戶此功臣戰士所以失望也孝成皇帝承建業之基乘征伐之威兵革不動國家無事而大臣傾邪讒佞在朝曾不深惟本末之難以防

嘉功

未然之戒。欲尊主威，排妬。有功使湯，焜然被冤。拘囚不能自明。卒以無罪者棄。燉煌正當西域通道，令威名折衝之臣。旋踵及身，復爲郅支遺虜所笑。誠可悲也。至今奉使外蠻者，未嘗不陳郅支之誅，以揚漢國之盛。夫援人之功，以懼敵；棄人之身，以快讒。豈不痛哉？且安不忘危，盛必慮衰。今國家素無文帝累年節儉，富饒之蓄。又無武帝薦延衆俊，禽敵之臣。獨有一陳湯耳。假使異世不及陛下，尚望國家追錄其功，封表其墓，以勸後進也。湯幸得身當聖世，功曾未久，反聽邪臣，鞭逐斤。使亡逃分竄，死無處所。遠覽之士。

莫不計度以爲湯功累世不可及而湯過人情所有

湯尚如此雖復破絕筋骨暴露形骸猶復制於唇舌爲嫉妬之臣所繫虜耳此臣所以爲國家尤戚戚也

耿直上諫

陳湯書

漢成帝時
治元平死
後二年西
域都護甘
延壽以捕
郅支單于
爲列侯
子是往擊
之
班超証

前莎車王殺漢使者約諸國背畔左將軍奉世以衛侯便宜發兵誅莎車王策定城郭功施邊境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亡保康居都護延壽發城郭兵屯田吏士四萬餘人以誅斬之封爲列侯臣愚以爲比罪則郅支薄量敵則莎車衆用

卷之三
三
師則奉世寡計勝則奉世爲功於邊境安慮敗則延壽爲禍於國家深其違命而擅生事同延壽割地封而奉世獨不錄臣聞功同賞異則勞臣疑罪均刑殊則百姓惑疑生無常惑生不知所從無常則節趨不立不知所從則百姓無所措手足奉世圖難忘死伸命殊俗成功自著爲世使表獨抑厭而不揚非聖王所以塞疑厲節之意也願下有司議

杜欽詮馬奉世疏

臣聞明主御寓捨過舉能取材棄行烈士抗節勇不避死見危授命晉用林父豈念過乎漢用陳平豈念行乎禽息顧身豈愛死乎向若林父誅陳平死百里

不用冕黻是逐是晉無赤狄之土漢無皇極之尊秦
不并西戎齊不霸東海矣臣伏見陳州刺史李邕學
成師範文堪經國剛毅忠烈難不苟免往者張易之
用權人畏其口而邕折其角韋氏恃勢言出禍應而
邕挫其鋒雖身受屈終姦謀中損卽邕有大造於我
家邦也且斯人所能者極孤恤窮救乏賑惠積而便
散家無私聚今聞坐贓下吏鞫訊時報將至極刑死
在朝夕臣聞生無益於國不若殺身以明賢臣朽賤
庸夫輪轅無取獸息禽視雖生何爲况賢爲國寶社
稷之衛是臣痛惜深矣臣願六尺之軀甘受膏斧以

代邕死臣之死所謂落一毛邕之生有足照千里然
臣與邕生平不疑臣知有邕邕不知有臣臣不逮邕
明矣夫知賢而舉仁也代人任患義也臣獲二善而
死死且不朽則又何求陛下若以臣之賤不足以贖
邕鴈門縫掖有効矣伏惟陛下寬邕之生速臣之死
令邕率德改行想林父之功使臣得瞑目黃泉附北
郭之迹臣之大願畢矣陛下卽以陽和之始難於用
鉞俟天成命敢忘伏劙豈煩大刑然後歸死皇天后
土實照臣之心昔吳楚七國叛因亞夫得刷孟則寇
不足憂夫以一賢之能敵七國之衆伏惟敷含垢之

道存棄瑕之義遠思勦益近取李邕豈惟成愷悌之澤實亦歸天下之望况大禮之後天地更新赦而復論人誰無罪惟明主圖之臣聞士爲知己者死且臣不爲死者所知甘於死者豈獨爲惜邕之賢亦成陛下衿能之德惟明主圖之

孔章教
李第一書

仁宗天聖四年皇城通率吳清公奏疏內外侍郎不以狀有司
近曾上言乞發遣親事官吳清等付開封府照證張文政公事至今未蒙施行臣竊思之深爲不便豈有報人殺人不從對辨獄詞未盡免抑可虞固非陛下仁惻慎刑之素意也臣伏料陛下非惜此數人但欲知外事恐沮塞之今後不敢報耳以臣所見實爲未

文忠先生集卷之二十一
仁宗天聖四年皇城通率吳清公奏疏內外侍郎不以狀有司

文忠先生集

卷之二十一

七

得若付之有司辨具是否而賞罰之則實事日聞於陛下。維慮言者多耳儻但縱之使言一切不問則以賊結之者有罪不發以事忤之者無過被報雖刺告盈前於陛下何益適足以煩刑禁而搖善良之心

傳
堯

論乞發遣親事官
吳清等照證公事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爲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冲質而後政日以圯其弊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闈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

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至於髡鉗，或徙邊，或贖滯，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倫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闇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殛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矜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事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寇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

馬援
論

漢

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
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
律首盜律有刦掠恐狹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
是故分以爲刦掠律則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
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
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
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
劾傳覆廩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
劾律囚律有擊囚鞫獄斷獄之法典律有上律之事
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

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
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賂律盜律
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
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賦律
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
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
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下酉詔書丁酉詔書
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
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漢以賈廣稍省
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

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
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
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賊界
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
賦事以爲償賦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
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
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
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
從坐之免坐擊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
其出例以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

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刑死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効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

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弃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斷齒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羣不得自擇伏曰所以齊風俗也

通考
法序
釋
畧

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平文若釋之報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

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
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重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閼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

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

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

劉彌請刑

法畫一疏

自戰國之世魏李悝始造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及漢悉踵秦故歷代相因至唐則又承隋開皇之律是蓋奸·謀·詐·計唐律本隋漢律本秦其實一出於戰國李悝盜賊囚捕之緒餘而已不復二帝三王忠厚哀怛刑期無刑之本意矣然以秦之爲秦焚滅先代之典籍坑儒生猜鷙強暴嚴戾刻深而詔天下學法令而師吏惟隋則亦庶幾近之而任法者也蓋當秦之時孔子

沒而異端起處士橫議而說客妄售其所自爲術是
非矛盾紛鑑相勝然秦方遺仁恩尚首功而儒者又
不入宜其一意任法用吏以爲治若夫隋氏之初江
左齊梁貴淫靡代北周齊習蕃夷天下幸歸於一而
風俗未淳朝廷議政之臣類皆俗吏米鹽之徒苛刻
煩碎未甚有幾故隋且惡其連篇風雲滿篋月露華
而不實者而猶未嘗識夫儒者之真亦宜其一意任
法用吏以爲治後世杜張之深刻來侯之羅織戕勦
民命傷蹶國脉無所不至然猶幸其本根節目之正
者尚足以維持調護乎天下之故而不極於亂於是

馬鄭諸儒曾以文律而章句之長孫無忌等十九人亦已因律文而作疏義或從或革或損或益且酌其中要非苟然而遂已者故漢嘗引經以斷獄而深得夫法律之本唐則每以書判拔萃取士則猶使之知有法律之實而不爲空言此殆儒者用世之功天下致治之効將萬一乎先王明刑弼教之餘而固非秦隋任法用吏之世可遽及也

吳恭唐律
附要序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間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間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爲

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
勅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
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罪
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
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
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於人
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刦囚畧
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
文並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

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
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
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殺則太
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
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
殺分爲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爲
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爲殺人
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
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刦鬪與謀皆爲所因之罪從
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盜

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例，開奸窓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刦有因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惡呴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

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
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圖殺傷則所
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
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圖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
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
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
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
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因
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所因之犯又
刑部以始謀專爲殺人卽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

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受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爲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爲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

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益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
謀殺傷人者杖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
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
或啟奸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
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
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
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
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
不爲傷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
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

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盡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刦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

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克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

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爲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克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

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爲
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
頒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
丞呂晦御史劉琦錢顥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
以爲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
異厭塞言者爲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
爲殺傷者欲傷而傷也卽以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
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
加功自首卽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同時富
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爲

二事以破析律文蓋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
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聞欲舉並依今年二月
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
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
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
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執
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
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
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
二事謀爲所因此苛察繖繞之論乃文法俗事之所

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
終爲弃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奸
亮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不報
初安石議行司勦員外郎崔台符舉手加額曰數百
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

判大理寺

宋志未
刑議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
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
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
曰推勘院獄已廼罷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

衡鞠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史
張戩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
恥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命
崇文院校書張載鞠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
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副
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爲不法謫復州團練副
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
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啟其事自是詔獄屢興若凌
遲腰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
以口語狂悖致罪者麗子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

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
流毒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
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
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
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
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
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
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
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
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并以棊塞其全又謂司馬昭

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粉
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前嘗譖蔡碩謂司馬昭指劉
摯粉昆指韓忠彥渺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
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彥乃
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
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
及甫自擢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
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
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
梁惠字况之以况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

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
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
內侍一員同往察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
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鋟
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
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
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人
並勒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
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
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究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

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於寧元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勅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卽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及徽宗卽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旣蒙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罪

平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訴理
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典刑
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塞序辰安惇並除名
放歸田里請康初元旣戮梁方平太傅王黼永州安
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
國朔方之釁黼主其謀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
以獻仍籍其家又詔賜撫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
根括民田奪民常產重歛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
官吏稍忤意據摭送獄多至膿延故特誅之暴少保
梁師成朋比王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

追殺之臺諫極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網竭百姓
膏血鑿州縣帑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廝役爲橫
行媵妾有封號園第器用悉擬宮禁竄勔廣南尋賜
死趙良嗣者本燕人馬植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
以覆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
禍至是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卽所至斬之言
者論蔡攸與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
無詔誅攸并弟翛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
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
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

嬪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流冲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彞與宮人飲卿才彞當徙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為添謠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閣狀大怒李綱等共解之上亦新蒞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各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彞及之懿文思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受爲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紹興中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使言者論其父

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
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爲變奏
檜欲乘此誅飛命萬俟高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
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知汝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
袁州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
班汚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
陟遣大理官往治之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
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
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宋詔獄

元典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

嚴刑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
律頒之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
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
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旣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
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
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
者以墨劓荆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
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
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
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經

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天下乂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譖行私而克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元世祖定天

卷之二
刑一法

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笞杖罪既定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天下死囚審讞已定

刑二法

元

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后惟秦王伯顏出天下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會覩斬戮

元

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囚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爲恩仁也

通考內
刑識

終

八編類纂卷八十六

圖書編

六曹類

刑曹獄獄

五刑之設本以齊萬民也四海風土不齊智尚亦異故民之敢於爲惡者由法律不明心無畏憚此所以不得不設之刑使其有所畏而不敢犯耳但先王之制刑也刑期無刑本以弼教惟禮以教之於先刑以禁之於後民有不率教者斯加之以刑久之治隆化洽禮讓成風至於刑措不用由其純任教化故耳豈

若後代惟法律是尚嚴刑峻罰訟獄日繁奸宄日熾
莫知小民反懦懦然無所措手足如此而望天下之
太平何可得哉非謂刑可無設也任刑不任禮已非
先王弼教本意用例不用律使有司得輕重其手奸
頑何憚而不爲惡耶是故明罰勑法取諸噬嗑議獄
疑死取諸中孚立法貴嚴用法貴恕並行不相悖也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寡
矜而勿喜我朝刑部之設尙書侍郎卽周秋官大小
司寇是也其十三司分掌各按察司與直隸府縣刑
名且都察院大理寺共爲三法司慎刑之意亦至矣

聖祖象天制刑曹聖諭

洪武八年 太祖高皇帝勅諭刑官肇法司於文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所名者貫城貫者何且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九宿如貫珠圈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几星于內則刑官無私邪政平訟理故獄無囚人貫內空若几星處其中而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人法司已法天道爾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法天道而行之邪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濱波印鍾山之蒼翠雖飛巢嶺而走窩下亦莫潛毫

厘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開懷抱而長嘯終日引
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汝其
敬哉

法天制刑考

紫微之垣大理二居尚書左

宜明其旁陰德二宜稽德

天之詳刑也文昌六六曰司寇

宜明刑太理佐理

天牢六

宜稽德主繩衡禁暴

大微之垣九卿三

一即司寇意即位十有五今之尚書郎也

左右執

法左執法廷尉之象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

主理庶諸臣考節稽疑宜靜不移

天市之垣貫索九

亦曰天牢主刑獄宜中空

太祖法之爲貫城凡列宿主刑者皆其屬

七公七

主執刑法判
善惡宜明正

天紀九

主理怨訟宣
明不宜苦

夾角平道二

左爲理刑
天下鄉大夫治曹主

亢四

總理冤訟理獄宜明大而靜

折威七

主斬殺以斷革
獄不宜金守

頑頑二

主考察囚情宜黃罪

罰三

主受金贖罪宜正直列

大獄惟婁三

大宜刑

鼎七

天之耳目主西方獄事宜明靜

參七

亦口天獄主權衡以平理宜明靜

八樞頑纂

主

卷八十六

主

井八

主水衡法令于斯乎取平宜明而端列旁一星爲鐵主軒名漏宜暗小

內平四

法宜明近職執

論曰天之監下豈惟星哉茲獨言星者廣我太祖論貫索意也太祖謂貫索天牢以有無几星于内知法司之刑政獄情聖人之于天道精矣天應人人承天惟影響或宜明而乃暗或宜隱而乃顯或宜靜而乃動在位者宜仰察焉以自考

刑制稽古

古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總建刑官之始

刑官謂之士以民命所繫重德選也

周禮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

旅建刑官之始

今之刑部尚書即大司寇侍郎即小司寇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郎中

師在外府州縣理刑官即鄉士

縣士或以十三司官爲鄉士恐非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

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刑部十三司分理各布政司刑名并帶管在京衙門

直隸府州之始

六典入法八成皆冢宰所掌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而上師贊之今

刑部職掌即其遺意子在外府州官即諸

侯在京官即卿大夫其所隸用皆庶民

周禮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

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窮謂竟
抑遽傳

也路鼓掌於大僕而守之者御

御庶子也故聞鼓聲則迎之

擊登聞鼓之始

調人掌司萬人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

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聽民息辭之始

如遁失殺及鳥獸踐傷之類乃許和疾

太祖作教民榜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僞人命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

聽與周禮調人意同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告訴納紙之始

凡以財費相告曰訟相告以罪名曰獄兩造者使訟者兩至也兩剝者訟

者各執券書也入矢明其直入金明其堅金必三十斤使民因借物以致恩待之三日使民因遲留而自省先王不輕受民之訟納民于刑也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

觀其言辭聽觀其出言

二曰色聽

觀其顏色聽不直則赧

三曰氣聽

觀其氣息聽不直則喘

四曰

耳聽

觀其聰聰聽不直則惑

五曰目聽

觀其眸子聽不直則眊

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乎

覆實無疑

正于五刑

必情真者然
後質之以刑
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罪疑推輕也
五過之疵惟官受權勢
于請凡出入人
惟官保祿位惟反報復
恩仇惟內交
惟貨徇惟來
于請凡出入人
其罪惟均其克審之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取鄰證地圖之始

古借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于士斷債負驗契證之于士司徒所斷附于士

今制戶婚田土債負之訟則專屬刑部矣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辟以詔司寇斷獄矣

訟致邦令

刑部十三司說堂處斷之始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平允之始

書曰象以典刑

制法定律之始

象懸法而示之儀式也與常也此刑即墨制刑官大辟之五者周懸法象魏本此時未有律書也至後魏文侯解于李悝象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

劉劭又行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宋因唐律令格式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勅乃更其日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其日愈繁我朝一準于唐以定

今律

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笞杖之始唐辛文頤之子審爲大理評事以夏楚大杖小無制始創杖架以高卑度杖長短又鑄銅爲規齊其巨細則較勘刑具之端也

金作贖刑

納贖之始

蓋過誤情輕者乃準贖若五刑不論輕重皆贖則過矣

罪疑惟輕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矜疑寬貸之始

周禮司刺贊司寇聽訟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齦幼未
及齒者皆不爲奴

收贖之始

今有爵者議請凡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
流罪以下收贖入十歲以上十歲以下盜

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歲以上七歲以下雖
有犯罪不加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
依老疾論犯罪時初小事發時長大依初小論又禁
考訊并不合爲證之類皆先工尊爵敬考慈幼之意

漢書二千石有罪先請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

請

品官請旨提問之始

光武詔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擬罪減等之始我

太祖以大誥有無行之得律法經權之中非前代徒
爲遞減者比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字獄之始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桔拳而桎中罪桎梏下
罪梏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
手足各一木也

此獄官督罪人上牘錄之始

周公父辭曰何校滅耳墮
上九係用徽纆坎
六

項柂繫索之始

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罪定里之始

至隋新律流刑三宥乎
里于五百里二千里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乎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
未能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
司空重罪旬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
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

三月役使州里任保地則宥而舍之

枷號發工之始

卑則保而放之使改通也

司圜以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徒罪定限之始

至隋新律徒刑五年有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掌戮墨者使守門

刺字發配之始

晉天福中流徒用刺面之法爲戢姦重典宋因之戎朝惟竊盜刺臂假以充警猶養其羞惡

之心仁厚之至也

宮者使守內

奄寺留中之始

今刑部不用自宮者有禁惟七軍勑減之地間委行之姑存以譏所自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爲城旦

旦起行治城曰

歲刑春婦人春

作米

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罪人獄已決

完爲城且春滿二歲爲鬼薪

取薪供宗廟

白粲

擇木使春

也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

徒工發膳夫及充皂隸之始

自文帝除肉刑之後則以苦役徒流死爲今之

五年刑矣

唐大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亭役使

發囚徒煎鹽之始

周禮孟夏出輕繫仲夏挺重囚

熟審之始

唐制凡大辟 令尚書九卿讞之

會審之始

宋乾道中聚錄時長史委無于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貴狀一通覆視獄案無差復點無礙吏人依句宣讀

令囚通曉

會審先送揭帖及審令監生宣讀之始

周禮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
卿位之不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于

王王三又當作審然後制刑

會審三覆奏之始

季秋促獄刑

秋後處決之始

唐制京師決死蒞以御史全吾

御史錦衣衛監刑之始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臣討獄弊訟登甲于天府歲報罪囚之始

論曰政貴通時事必師古帝王之政斷自唐虞而三代之法周大備漢唐而下則間有取云耳於昭皇祖損益歷代折自聖秉奚啻功倍於作已邪因敷

求以明刑則自用之過矣

周禮刑灋之圖

祖訓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僞無不歷涉其中奸頑刀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頃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典蓋非得已也刑制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更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

舊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
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時有開元格後敕文宗
時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
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其二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
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
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
恒存乎敕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敕禁于已然之謂
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
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

重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檄符牒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基

東坡蘓氏曰。東漢梁統上言。高惠文景以重法興哀平。以輕法衰頽。當時不從其議。此如人年少時不節酒色而安。及老雖節而病。便謂酒色可以延年。可乎。就亦東京名臣。一出此言。獲罪于天。其子松棟皆死。非命。冀卒滅族。嗚呼悲夫。戒哉。踈而不漏。論治刑獄

「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

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
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爲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
嘗以爲劓刖採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
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
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漢文除
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畧無懲創笞
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
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深文酷
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
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及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

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傳生議
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纏剪其毛髮所欲陷者予
死比於是犯罪者既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
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
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朴流宅雖聖復起不可偏廢
也若夫苟慕慳刑之名而不恤誘姦之患殺人者不
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懼毒虐者抱沉冤而莫伸而
舞文利賊賄者無後患之可惕亦非聖人明刑弼教
之本意也

刑歷代論